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演藝場館
作業備考 - 舞台演出使用明火煮食

編號. 7

以下的備考是提供給租用人，作為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表演場館的條款指引：-

“如非節目需要及得到場館經理的批准下，所有租用人不得在場館任何地方，包括：觀眾席、舞台、台側及或場館的任何地方，使用明火煮食。”

1. 明火煮食

場館內任何地方，包括：舞台、台側或場館的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明火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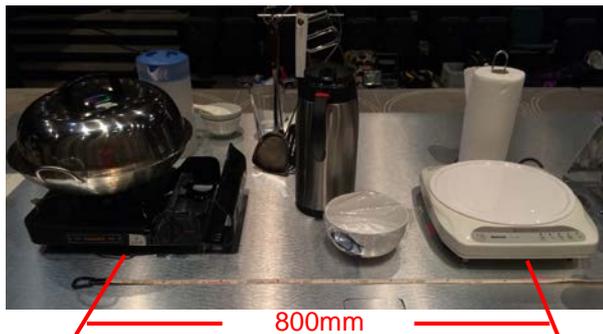
所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下的表演場館，必須要跟隨及配合《文娛中心規例》使用無遮蓋燈火條例(第132章-8條)的規則。

例外

若明火煮食為該演出所必需的演出內容，租用人必須向場地經理提出書面申請，並獲得批准，方可使用。

條款

- 1.1 在同一場景內，只可以使用一個明火煮食的爐具。若演出時需要使用多於一個煮食爐，第二個或以上煮食爐具必需要是電力運作的爐具，例如電磁爐或電焗爐等。兩個爐具之間的建議安全距離為，不少於8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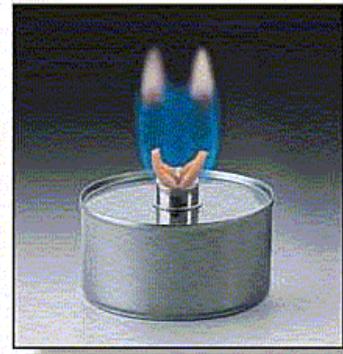


(兩個爐具之間建議安全距離參考：
800mm)

- 1.2 建議明火煮食爐包括：卡式石油氣爐、使用專為食物加熱／煮食用途而製造的包裝的啫哩狀甲醇或二甘醇的液體燃料的爐具。



盛載啫哩狀燃料的無縫容器／爐具樣本



附有燈芯的二甘醇液體燃料容器／爐具樣本

1.3 不可以在舞台上使用的易燃液體包括：火水，煤油，石蠟及汽油。

2. 防火安排

條款

- 2.1 任何明火煮食，距離佈景少於1.00米，該佈景必須經過防火處理。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任何演員距離蠟燭少於1.00米，其服飾及頭飾均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2.2 在防火處理前，不得使用明火煮食爐。
- 2.3 租用人須自備 2 支滅火筒 (2.5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 及 2 張滅火毯。設置於台左右或在煮食爐附近。
- 2.4 租用人必須要在離場前把煮食爐的火種完全熄滅，及清理妥當，方可離開。
- 2.5 場地經理在審批申請時，會保持因應情況或會要求租用人須使用防火物料或有關防火處理的權利。

3. 關於使用祇用一次石油氣瓶 (LPG) 及爐具

條款

- 3.1 必須使用政府認可的供應商售賣的爐具，及政府規定有自行密封氣閥型號的祇用一次石油氣瓶。石油氣瓶必須屬經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章第7條的規定，給予批准的類型。



- 3.2 不可在明火煮食爐近距離有激烈或危險動作。不可使用兩個平排卡式石油氣爐，不可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配件，煮食器皿不可超越卡式石油氣箱蓋的邊緣。



- 3.3 卡式石油氣爐附近不可吸煙。
- 3.4 卡式石油氣爐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白熾熱源（如打火機、香煙、電力器具、焗爐或煮食爐等），亦不可存放易燃物品（如紙章、油等）。
- 3.5 每次要使用全新的“祇用一次”石油氣瓶，每次使用完畢後，要將石油氣瓶拆除。所有“祇用一次”石油氣瓶（無論全新的或被使用過），均不得存放在劇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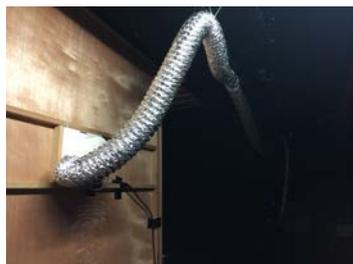
4. 演出前預備和演出後的工作

條款

- 4.1 綵排及演出時，租用人須安排同一組工作人員負責處理明火煮食用具。並在明火燃點期間，負責手持滅火筒就位。
- 4.2 每次演出前，負責的工作人員要與駐場舞台監督一起進行測試，確保爐具運作正常。
- 4.3 租用人離場前，必須把食材或食物收妥，清潔妥當，方可離開。

5. 空氣流通

- 5.1 使用明火煮食時，須在爐具附近裝置抽風系統，如：抽氣扇。以排走燃燒時產生的廢氣及烹調時的油煙味，確保空氣流通。



6. 緊急事故處理

- 6.1 當氣體泄漏時，負責的工作人員須即時用濕布把石油氣瓶包住，立刻把石油氣瓶帶往空曠地方。並通知駐場舞台監督及當值經理作進一步的安排。

參考資料：

1. 《小心使用氣體火鍋爐具》－ 機電工程署
2. 《祇用一次石油氣瓶的使用安全措施》－ 機電工程署
3. 《滋味火鍋秘技》－ 機電工程署
4. 《附加持牌條件適用於在普通食肆使用輕便型爐具以作臨時食物加熱》－ 食環署

發佈: 2015年10月